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18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主動回收藥品「富利瀉內服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94號）」（批號：D1164、D1244、E1189、E1271、F116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7日FDA風字第1041106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生產之旨揭藥品，其所使用主成分原料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heptahydrate及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monohydrat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故主動回收效期內不符合規定之市售產品（批號：D1164、D1244、E1189、E1271、F1163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龍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


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公文
2015-10-20
11:11:37

裝

訂

線

